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吳宛宜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23@ems.hccg.gov.tw

(紙本)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159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本府110年1月1日起取消營造業辦理出入登記業務，有關《建築法》第54條開工申報應備文件中：「營造廠商至本府辦理出入登記(影本)」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得改以「列印10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資料」檢附，其餘應備文件內容不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建築法》第54條規定及本府109年9月29日1090101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資訊系統，網站：<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CLIS/>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申請帳號、密碼、查詢、列印資料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